

## 司法院人員赴陸行程

邀請單位	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、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
赴陸人員	優遇大法官蔡清遊
出境日期	104年12月4日下午
返臺日期	104年12月9日
活動地點	大陸地區廣州、珠海等地。
赴陸目的	藉由參與研討會之討論及交流，瞭解企業在各地投資、經營之稅務實務與相關法令規定，以提升稅務學術水準，增進稅務專業人員之知識與稅務治理能力。
活動概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2月4日下午出發。</li><li>2. 12月5日、6日：於華南理工大學參與《第23屆海峽兩岸財稅法學術研討會》。</li><li>3. 12月7日：前往珠海。</li><li>4. 12月8日：於珠海參與《第10屆粵港澳台稅收研討會》。</li><li>5. 12月9日：返台。</li></ol>
政府機關審核意見	依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許可赴陸。